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JIUYUAN GENETIC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6)

- (1)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
或獲授權人士辦理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有關事宜；
及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白楊街道8號大街23號第三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ene.com)。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3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0
臨時股東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的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有條件批准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12月5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國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釋 義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8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指以下任何一類： (a)任何僱員參與者；(b)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c)任何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承授人」	指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承授人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股份獎勵」	指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該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未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
「%」	指	百分比



HANGZHOU JIUYUAN GENETIC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6)

執行董事：

傅航先生(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周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詩航先生

Albert Esteve Cruella 先生

費俊傑先生

嚴瑋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智慧先生

何美儀女士

周德敏博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錢塘區白楊街道

8號大街2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
或獲授權人士辦理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有關事宜；
及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一、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白楊街道8號大街23號第三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或於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二、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1. 緒言

董事會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第17章的規定，惟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起生效。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認為，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的計劃或意向。

2. 目的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並致力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加強本公司的長期薪酬激勵策略；及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表現（無論是財務、業務或營運方面）。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將通過發行新的H股（包括轉讓庫存股份）籌集資金及／或委託受託人購買本公司現有H股，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計劃。

3. 條件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及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的H股（包括庫存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與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的將予配發及發行(及/或從庫存股份中轉出)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上述條件均未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與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的將予配發及發行(及/或從庫存股份中轉出)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4.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權，遴選下列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參與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在遵守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的前提下，按照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向下列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 (iii) 受聘於本集團，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獨立顧問及顧問，包括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領域，或從商業或戰略角度認為可取且必要的領域，並有助於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人士(「**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為免生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應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鑑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及客觀態度履行職責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包括以下類別：

- (i) 獨立承包商，其為提供對我們核心研發及生產營運至關重要的經常性服務的專業第三方實體。該等服務包括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支援及藥物製劑開發，特別是針對我們跨重點治療領域的產品管線。彼等的工作對推動我們的科學進步及維持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開發週期具有多年性質，故本集團通常與該等服務提供者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且彼等提供的經常性服務對維持我們營運的連續性具有核心作用。因此，我們將其納入合資格參與者旨在使其長期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趨於一致，從而推動其對我們的可持續貢獻，並鞏固對我們發展至關重要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獎勵資格取決於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未來前景的戰略貢獻，考量因素包括合作帶來的實際利益及由此產生的商業機遇；及
- (ii) 顧問及諮詢人士，其於我們主要業務活動中提供定期戰略指導。此範圍包括為業務戰略、中國境內市場特定商業營運、人力資源及市場營銷提供諮詢服務的專家。該等個人或機構因其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而獲聘，以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營運效率。授予股份獎勵的決定基於其專業資格、聘任性質及期限、市場契合度，以及其在降低成本或增加營業額與利潤方面可衡量的影響，從而使其長期利益與本集團的成功趨於一致。

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當前及預期貢獻；(ii)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iii)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iv)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代表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遴選標準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且與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

本公司並未向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作出任何過往授出。

本公司已就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知悉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雖不限於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但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提出要約，且招股章程規定中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不適用。

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符合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目標。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股份獎勵的靈活性，將使本公司能夠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此外，於考慮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時，本公司已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業務所作的重要貢獻，例如憑藉其行業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的專業背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是確保股東利益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趨於一致的重要途徑的事實。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而受到損害，原因如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及
- (ii) 當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股份獎勵時，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第E.1.9段，該段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持股掛鉤且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薪酬。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中雖未設績效目標，倘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則僅在確信不會導致承授人於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所作決策產生偏頗或影響其客觀性與獨立性的情況下，方可授予股份獎勵。

目前，本公司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股份獎勵的計劃。

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外部參與方的努力協作。該等參與方包括相關實體參與者，其與本集團的密切關係使其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營運及表現產生顯著影響；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其於本集團的核心治療領域(包括骨科、代謝性疾病、腫瘤學及血液學)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知識及服務對本集團的營運能力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董事會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股份獎勵的授予對象擴展至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將能加強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作為具意義的激勵措施。此舉預期將鼓勵彼等更深入參與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支持與重要夥伴維持穩定長久的關係，並有助於透過使用股權激勵來吸引及挽留外部人才與合作者，從而保存本集團的現金資源。此外，透過該等股份獎勵而持有公司的直接所有權權益，此等參與者將成為公司的股東，從而使其利益與公司及更廣泛股東群體的利益趨於一致。

鑒於本集團業務模式側重於生物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並且依賴與戰略性實體及專業服務提供者的持續合作，同時經考慮聯交所可比較上市公司所採納的參與者範圍，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納入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集團的營運需求及行業慣例。為遴選該等參與者而訂立的標準亦與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基於此，董事會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納入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屬公平合理，符合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此舉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在認為適當時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替代現金獎勵或其他形式的結算，從而促進戰略夥伴關係，同時支持審慎的財務管理。

5. 歸屬期

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僅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下列情況下可適用較短的歸屬期，且須待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酌情決定：

- (i) 向新入職員工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以替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能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的授出／在此情況下，股份獎勵可以加速歸屬；
- (iii) 向僱員參與者的授出受限於基於績效的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條件；

- (iv)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出，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出，惟必須等到後續批次授出的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本應授出股份獎勵的時間；
- (v) 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股份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vi) 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的授出。

為確保全面實現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的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要求可能不適用或對僱員參與者不公，如上文所述；(ii)本公司需保留在特殊情況下合理的靈活性；及(iii)本公司應獲准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與留任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上述各類情況下允許較短歸屬期的酌情權是合適的，且與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

6. 購買價

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於有關時間就各項個別股份獎勵全權酌情決定，否則合資格參與者無須就接納獲授股份獎勵的要約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合資格參與者亦無須就歸屬股份獎勵或收取股份獎勵支付任何認購價或購買價。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保留釐定股份獎勵的購買價(如有)的酌情權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此舉符合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7. 績效目標

股份獎勵的歸屬要求承授人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如有)。該等績效目標應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營運表現、或任何由董事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以下因素經全權酌情釐定並視為合理且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的績效評估準則(其中包括)：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言：業務或財務里程碑、交易里程碑、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準，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

團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等)；

- (ii) 就其他僱員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而言：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準，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等)；及
- (iii) 就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等)。

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審閱並釐定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是否達成績效目標。

董事會認為，根據每項股份獎勵授出的特定情況保留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作出更有意義的獎勵。本公司認為，透過允許本公司按個別基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到獎勵函所規定的績效目標，本公司可更好地激勵合適的合資格參與者交付高質量的工作或完成對本集團重要的特定項目或目標，這與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倘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股份獎勵而並無績效目標，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為何無需績效目標以及有關授出如何與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的意見將載於根據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後予以發行的公告內。

8. 回補機制

任何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未歸屬股份獎勵於下列情況將立即自動失效：

- (i)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
- (ii) 合資格參與者曾對本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損害、披露本公司的商業或技術秘密、違反本公司的保密協議、違反勞動合同或本公司的規章制度，或發生嚴重違法違規行為時；

- (iii) 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職責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資產損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 (iv) 收受或索取賄賂、挪用公款、盜竊或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且已受處罰的違法行為；
- (v) 惡意毀壞本公司的物資及資源；
- (vi) 從事或誘使他人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相似或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或在該等實體中擔任職務；或未能遵守與本集團訂立之各自合約中的任何不競爭契約或具有類似效力的條款及條件；
- (vii) 與競爭對手合謀爭奪本公司業務機會，從而對本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 (viii) 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刑事犯罪而被定罪；
- (ix) 合資格參與者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律或規例，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規例，或因違反相關規例、法律及法規而被定罪或須承擔責任；或
- (x) 任何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真誠釐定使終止其合約實屬合理的其他行為。

董事會認為，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回補機制為本公司提供選擇，回補向不當行為的承授人授出的股份獎勵，且與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相符。

9.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已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發行的H股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41,516,400股(不包括3,882,400股庫存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擬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4,151,640股H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

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將通過發行新H股(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及/或委託受託人購買本公司現有H股,以滿足股份獎勵的歸屬及/或行使。

計劃授權限額的釐定基準包括(i)因對合資格參與者的授予所引致的投票權潛在攤薄影響;(ii)在實現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大量股份獎勵所產生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及(iii)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的預期貢獻。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會認為,計劃授權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投票權過度攤薄,且屬恰當及合理。

10. 個人限額

除按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述方式經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個人限額])。倘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的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個人限額,則該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股份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如有))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已向該人士授出涉及發行新H股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的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將以庫存股份(如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

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則該額外授出股份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事先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或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已向該人士授出涉及發行新H股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的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將以庫存股份(如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則該額外授出股份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事先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1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於股東審批該計劃限額及該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不得超過4,830,328股H股,估計計劃授權限額的20%。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釐定基準包括(a)因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b)因實現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大量股份獎勵所產生的攤薄影響之間達到平衡的重要性;(c)本集團業務中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使用程度;(d)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及(e)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股份獎勵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此有需要保留較大比例的計劃授權限額以授予僱員參與者。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持股量被過度攤薄,因此屬適當及合理。

經考慮除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涉及新股份或由新股份撥資的股份計劃，且甄選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評估條件讓董事會可靈活地酌情考慮及評估多項因素，確保股份獎勵授予合資格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切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亦與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一致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整體屬公平合理。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告作實。

12. 投票權與股息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尚未歸屬股份獎勵的受託人，於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上，須放棄就根據信託或作為代名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投票或行使任何表決權，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要求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則作別論。

承授人應有權享有所有已歸屬股份獎勵的任何股息。受託人所持未歸屬股份獎勵所收取的股息將視作相關信託的現金收入。

13. 終止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須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i)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及(ii)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釐定的較早終止日期，惟該等終止不得影響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持續權利。

於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予任何股份獎勵，且所有已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應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按指定條件歸屬。受託人應於28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與董事會釐定的延長期限內)出售信託中所有剩餘H股(不包括已歸屬獎勵股份)。出售所得全部淨收益連同信託中任何剩餘資金或財產，於扣除相關成本、負債及開支後，應匯付予本公司。受託人不得將H股轉讓予本公司，亦不得允許本公司持有任何H股，惟其對出售收益的權益除外。

14. 其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為，並將成為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的權益。

三、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辦理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事宜

為確保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前提下，股東亦應授權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及施行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制訂具體實施細則，並採取必要措施以落實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 (b) 解釋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在遵守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章限制的前提下，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作出，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c) 評估合資格參與者並授予股份獎勵，釐定購買價(如適用)、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績效評估準則)，並代表本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簽訂與股份獎勵相關的協議，例如授予函；
- (d) 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根據市場變化不時修訂授予函中載明的購買價(如適用)、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績效評估準則)，以更好地實現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目標；在此情況下，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說明調整內容的通知。為免生疑，倘變動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要求不適用；
- (e) 釐定股份獎勵的歸屬方式；
- (f) 根據股份獎勵授予所需的H股數目，不時按照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新H股或轉讓庫存股份；
- (g) 於適當時間或期間向聯交所申請相關H股上市及買賣許可；

- (h) 倘發生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對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必要調整；
- (i) 根據上市規則常見問題13附錄一，倘發生資本化或紅股發行、供股或公開招股及股份分拆或合併，則對購買價(如適用)或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作出必要調整；
- (j) 就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政府機關、機構或團體完成任何必要的批准、登記、備案、授權、同意或類似手續(如有)；簽署、簽立、修訂及完成提交予相關政府機關、機構、組織或個人的文件；以及履行與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而被視為必需、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k)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所有文件；處理與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所有程序；及採取所有被視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行動以實施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 (l) 委任與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受託人、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m) 釐定與執行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任何信託契據的一切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署該等信託契據；及
- (n) 管理及執行為落實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所需的其他事宜。

前述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的授權於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期內有效。

四、臨時股東會通告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白楊街道8號大街23號第三會議室舉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上述文件及臨時股東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ene.com)。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而需要放棄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至2026年4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8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按照表格上所刊印的指示填妥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五、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

六、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遵循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七、展示文件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前至少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ene.com)。

八、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及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其他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angzhou Jiuyuan Genetic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傅航

2026年3月9日

以下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建議採納的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詮釋。董事保留於臨時股東會召開前隨時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修訂的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所載概要的任何重大方面有所抵觸。

1.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並致力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加強本公司的長期薪酬激勵策略；及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表現（無論是財務、業務或營運方面）。

2. 期限及管理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計劃期」）。於計劃期屆滿（即採納日期的第十（10）個週年）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股份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足以使於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的交收有效，或按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要求繼續有效。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及／或受託人（如本公司委任受託人）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如有）的條款進行管理，董事會或其代表就管理及運作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3.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以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參與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在遵守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前提下，按照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向以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董事及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 (iii) 受聘於本集團為本集團任何成員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獨立顧問及顧問，包括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相關領域，或從商業或戰略角度視為可取且必要的領域，並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者(「**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包括以下類別：

- (i) 獨立承包商，其為提供對我們核心研發及生產營運至關重要的經常性服務的專業第三方實體。該等服務包括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支援及藥物製劑開發，特別是針對我們跨重點治療領域的產品管線。彼等的工作對推動我們的科學進步及維持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開發週期具有多年性質，故本集團對該等服務提供者保持長期戰略依賴，且彼等提供的經常性服務對維持我們營運的連續性具有核心作用。獎勵資格取決於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未來前景的戰略貢獻，考量因素包括合作帶來的實際利益及由此產生的商業機遇；及
- (ii) 顧問及諮詢人士，其於我們主要業務活動中提供定期戰略指導。此範圍包括為業務戰略、中國境內市場特定商業營運、人力資源及市場營銷提供諮詢服務的專家。該等個人或機構因其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而獲聘，以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營運效率。授予股份獎勵的決定基於其專業資格、聘任性質及期限、市場契合度，以及其在降低成本或增加營業額與利潤方面可衡量的影響，從而使其長期利益與本集團的成功趨於一致。

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當前及預期貢獻；(ii)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iii)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iv)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代表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遴選標準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且與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

4. 授出股份獎勵

於符合上市規則及依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按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股份獎勵，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授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 購買價

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於有關時間就各項個別股份獎勵全權酌情決定，否則合資格參與者無須就接納獲授股份獎勵的要約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合資格參與者亦無須就歸屬股份獎勵或收取股份獎勵支付任何認購價或購買價。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保留釐定股份獎勵的購買價(如有)的酌情權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此舉符合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6. 歸屬期

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應不少於12個月，惟僅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下列情況下且經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酌情決定，可適用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以替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受僱之承授人的授出／於該等情況下，股份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速；
- (iii)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須受基於績效條件(而非基於時間條件)規限；
- (iv)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因該等

行政或合規理由而需等待後續批次授出的股份獎勵。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股份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v)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股份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及
- (vi) 授出的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

為確保充分實現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的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12個月歸屬規定對僱員參與者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上文所述情況；(ii)本公司需保留在特殊情況下合理的靈活性；及(iii)本公司應獲准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與留任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允許在上述各情況下縮短歸屬期的酌情權屬適當，符合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7. 績效目標

待股份獎勵承授人滿足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股份獎勵。該等績效目標應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營運業績，或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以下因素全權酌情釐定為合理且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績效評估準則(其中包括)：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言：業務或財務里程碑、交易里程碑、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準，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等)；
- (ii) 就其他僱員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而言：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準，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等)；及

- (iii) 就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等)。

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審閱並釐定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是否達成績效目標。

董事會認為，根據每項股份獎勵授出的特定情況保留施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作出更有意義的獎勵。本公司認為，透過允許本公司按個別基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到獎勵函所規定的績效目標，本公司可更好地激勵合適的合資格參與者交付高質量的工作或完成對本集團重要的特定項目或目標，這與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倘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股份獎勵而並無績效目標，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為何無需績效目標以及有關授出如何與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的意見將載於根據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後予以發行的公告內。

透過訂立可計量的績效目標，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不僅旨在認可及獎勵過往貢獻，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並致力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此與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

8. 回補機制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股份獎勵，在下列情況下應立即自動失效：

- (i)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身份；
- (ii) 倘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損害、洩露本公司商業或技術機密、違反本公司保密協議、違反僱傭合約或本公司規章制度，或存在嚴重違法違規行為；
- (iii) 合資格參與者未履行或不當履行職責，導致本公司資產遭受重大損失或產生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 (iv) 接受或索取賄賂、挪用公款、盜竊或其他危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的違法行為並已受處罰；
- (v) 惡意毀壞本公司物資及資源；
- (vi) 從事或誘使他人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相似或競爭的業務活動，或在該等實體中擔任職務；或未能遵守各自與本集團合約中的任何不競爭契約或具類似效力的條款及條件；
- (vii) 與競爭者串通奪取本公司業務機會，從而對其利益造成實質損害；
- (viii) 合資格參與者已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
- (ix) 合資格參與者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律或規例，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規例，或因違反相關規例、法律及法規而被定罪或須承擔責任；或
- (x) 任何其他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真誠釐定為終止其合約的合理依據的行為。

董事會認為，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回補機制為本公司提供選擇權，可向觸犯不當行為的承授人收回彼等獲授的股份獎勵，因而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9.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可予發行的H股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H股(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合計將不得超過24,151,640股H股，相當於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0%，並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於下列日期中較後者起計三年後，

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更新：(i) 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及(ii)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根據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所有相關計劃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如有)所涉可予發行的H股總數，合計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
- (ii) 一份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具體事項。

於三年期內對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並符合以下條件：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以及13.42條的規定。

倘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隨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則上述分段項下(i)及(ii)的規定不適用。

倘本公司於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該等合併或分拆前及後緊接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均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

為免生疑，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股份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10. 個人限額

除非按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個人限額〕。倘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限額，則該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如有))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已向該人士授出涉及發行新H股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的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將以庫存股份(如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則該額外授出股份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事先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或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已向該人士授出涉及發行新H股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的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將以庫存股份(如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

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則該額外授出股份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事先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1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於股東審批計劃授權限額及該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應為4,830,328股H股，佔計劃授權限額的20%。

為免生疑，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股份獎勵，於計算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12. 授出股份獎勵的時限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任何不時適用的守則或法律條文禁止買賣H股，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不得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亦不得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以收購任何H股。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不得於以下期間發出任何該等指示或作出任何該等授出：

- (i) 自本公司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起，直至並包括有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適用法律作出公開公佈之交易日止；
- (ii) 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開始：(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為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無論為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至(且包括)業績公告日期止，包括延遲刊發該等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iii) (如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任何財政期間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於任何財政期間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以較短者為準)自有關財政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
- (iv) 於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被禁止買賣股份的任何期間；
- (v) 尚未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或監管批准的期間；及
- (vi) 倘授出股份獎勵被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

13. 投票權、股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尚未歸屬股份獎勵的受託人，於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上，須就根據信託或作為代名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放棄投票或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要求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則作別論。除非且直至股份獎勵項下相關股份於歸屬時實際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概無權享有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投票權或股息權)。

一旦股份獎勵歸屬且相關股份已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承授人作為本公司股東應享有與已發行的同類別其他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完全相同的全部投票權。該等轉讓股份在各方面與同類別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同等權益)，惟記錄日期早於該轉讓日期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承授人有權收取就所有已歸屬股份獎勵而宣派的任何股息，惟該等股息的記錄日期須為其股份獎勵已法定及實益轉讓予承授人的當日或之後。受託人就未歸屬股份獎勵所持有股份收取的股息，將被視為有關信託的現金收入。

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獎勵或相關股份，亦不得設立任何權益。一旦股份歸屬並登記於承授人名下，其後的轉讓應受本公司章程的一般規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規限，而不再受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有權酌情決定是否加速歸屬任何未歸屬股份獎勵。為免生疑，在任何情況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非僱員參與者)的股份獎勵，歸屬期均不得少於12個月。倘決定歸屬，承授人則有權按其持股比例作為股東參與本公司資產分配。倘決定不予歸屬，則相關獎勵即告失效。對於已歸屬股份，於本公司清算時的權利與其他已發行同類別股份完全相同。

股份獎勵本身不可轉讓、不可質押且不可繼承，除發生身故等情況外，其可轉予法定繼承人。股份獎勵本身並不附帶投票權、股息權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14. 可轉讓性

股份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就任何股份獎勵或受託人就承授人以信託持有的任何財產訂立任何協議。

15. 修訂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由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酌情修訂，但經修訂的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或股份獎勵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倘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與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協議或上市規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相關法律、法規、協議及上市規則之條文為準。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協議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須就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取得股東批准。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由董事會決議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i)該等修訂或變更不得在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對受託人施加任何額外或更繁重的職責、責任或義務；及(ii)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對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修訂2026年股份

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的任何變更，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中任何對承授人或擬承授人有利的該計劃的具體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就任何擬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修訂是否屬重大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倘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相關股份獎勵，其初步授出已獲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的激勵股份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亦須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為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而修訂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以反映於採納日期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

16. 資本架構變動

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例如透過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方式)，董事會及／或其受委代表擁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任何股份獎勵是否歸屬予承授人及其歸屬時間。倘董事會選擇令任何股份獎勵歸屬予承授人，受託人須按照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向承授人或其控制的實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分派有關股份。任何該等加速歸屬的決定，均須按照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作出，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除非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載情況下允許縮短歸屬期，否則董事會不得因控制權變更而將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縮短至少於12個月。

倘於股份獎勵尚未歸屬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包括資本化或紅股發行、含價格攤薄元素的供股或公開招股及股份分拆或合併)，董事會可酌情作出其認為必要及公平的調整，包括調整：(i)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H股最高數目及／或(ii)承授人就尚未歸屬股份獎勵可獲配發的H股數目。任何有關調整須確保H股所代表的本公司資本比例與調整前的權益保持一致，且如該等調整對承授人有利，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調整機制應遵循上市規則常見問題13附錄一所規定的原則及公式，適用於資本化或紅股發行、供股或公開招股及股份分拆或合併：

- (1) 在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及含價格攤薄元素的供股或公開招股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發佈的補充指引中第一節標題為「資本化發

行或紅股發行、供股或公開招股」所規定(及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調整後的股份獎勵數目及調整後的購買價，其載列如下：

新股份獎勵數目=現有股份獎勵數目×F

$$\text{新購買價} = \text{現行購買價} \times \frac{1}{F}$$

而

$$F = \text{CUM} / \text{TEEP}$$

CUM=除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text{M} \times \text{R}]}{1 + \text{M}}$$

M=每股現有股份的權益

R=認購價

- (2) 在股本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發佈的補充指引中第二節標題為「股份分拆或合併」所規定(及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調整後的股份獎勵數目及購買價，其載列如下：

新股份獎勵數目=現有股份獎勵數目×F

$$\text{新購買價} = \text{現行購買價} \times \frac{1}{F}$$

而F=分拆或合併因子

所有調整均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確認，以確保符合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上市規則。不得作出任何該等調整，以致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且股份作為交易代價的發行可能不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

除非另有決定，倘涉及受託人持有證券的公開發售，受託人不得認購新股份。就供股而言，受託人須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並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信託的一部分持有。就紅利認股權證或紅股而言，受託人不可

得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認股權證或股份，而須出售該等認股權證或股份，並將所得款項淨額以信託方式持有。就以股代息或其他非現金分派而言，受託人須選擇收取或出售該等分派，並將所得款項作為信託現金持有。

倘本公司公佈召開股東會以考慮自願清盤，或被頒令清盤，董事會須決定任何股份獎勵是否歸屬予承授人及其歸屬時間。於歸屬時，董事會將通知相關承授人，並確保受託人協助轉讓股份獎勵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倘董事會決定未歸屬的獎勵將不予歸屬，該等獎勵須即時失效，且除非符合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允許情況，歸屬期不得縮短至少於12個月。該等情況下歸屬或加速歸屬的任何決定，將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作出。

17. 已授出獎勵的註銷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於若干主要情況下可能被註銷，且任何該股份相關的權利亦可能失效。倘參與者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關係，或因其他原因喪失參與資格，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於參與者行為不當的情況下，包括作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違反法律、或違反不競爭或保密義務，獎勵亦可能被註銷，且本公司可尋求追回先前已歸屬股份的出售所得利潤。此外，倘參與者未能滿足獎勵附加的規定績效或其他歸屬條件，相關獎勵可能不會歸屬並將失效。該計劃本身的終止並不影響已授出獎勵的有效性，該等獎勵將繼續按其原有條款管理，直至其歸屬或失效。

倘本公司取消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獎勵，並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於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範圍內(如適用))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新授予，則已取消的股份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被視為已動用。

18. 終止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採納日期滿十週年；及(ii)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釐定的較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持續權利。

19. 其他事項

受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規限的股份與已發行的其他股份相同。



HANGZHOU JIUYUAN GENETIC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6)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白楊街道8號大街23號第三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2. 審議及批准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3. 審議及批准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辦理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Hangzhou Jiuyuan Genetic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傅航

中國杭州，2026年3月9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傅航先生及周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吳詩航先生、Albert Esteve Cruella先生、費俊傑先生及嚴瑋婷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智慧先生、何美儀女士及周德敏博士組成。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9日的通函。
2. 臨時股東會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ene.com)。
3. 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任何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多於一人，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表格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至2026年4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必須在不遲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6. 預期臨時股東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必須自理。
7.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8.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受委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經決議後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獲股東委託出席大會的有關決議文本。
9. 倘股東為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排名較優先的股東所作的投票(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及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權將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名字先後順序而定。
10.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

地址： Hangzhou Jiuyuan Genetic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白楊街道
8號大街23號
郵政編碼：310018

聯絡人： 胡榕先生

郵箱： hurong@china-gene.com